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437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俊昌

選任辯護人 楊元綱律師

林銘翔律師

王國棟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9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俊昌緩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18日施行，修正後該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」本案經第一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陳俊昌均不服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皆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部分均不爭執之旨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：

被告於原審法院第1次準備程序時否認犯行，已對告訴人石家豪造成二次傷害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陳稱：被告有來捻香，送一個水果禮盒，跟我們說新年快樂，但我們當時沒有這個心情，我不認為這個是慰問，被告沒有承認他的錯誤造成這樣的結果，他只想讓保險公司來處理，他自己沒有想要負責，希望法官可以主持公道，從重量刑等語，足認被告事後並未積極處理賠償事宜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則被告是否有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之必要，即屬有疑。再者，被害人吳秀之生命業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遭剝奪，致告訴人承受喪母之痛，而原審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實屬過輕，未能收懲治之效。為此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稱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素行良好，於偵、審程序皆坦承犯行，符合自首要件，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，足認確已深刻悔悟，被告平日熱心公益，擔任民防人員、於守望相助隊服務，並於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做志工服務總計421小時，歷經本案偵、審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足認確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惠予被告緩刑及從輕量刑之機會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原審科刑理由係以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被告有停留現場，並於案發後員警到場處理時接受酒測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、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附卷可查，且被告亦自陳有請對面藥房幫忙叫救護車，自己留在現場等警方到場處理並陪同一起前往醫院等語(相驗卷第25、67頁)，符合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；復審酌被告前未有犯罪紀錄，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及賠償，被告為肇事原因之過失程度，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、已婚、與妻子小孩同住、從事小吃店工作、月薪約新臺幣2至3萬元等一切量刑

事項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經核原判決關於自首之認定及依法減輕其刑，並無違誤或失當，且原判決對被告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其等上訴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- (二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(本院卷第43頁)，此次因過失觸犯刑典，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且賠償完畢，被害人家屬於調解時表明待領取全部款項後願意原諒被告，並同意法院給予緩刑宣告(本院卷第99至101頁調解筆錄、第185、187頁國內匯款申請書)，堪認被告歷經偵、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案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淑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
			刑事第八庭	審判長	法官	張靜琪			
					法官	簡婉倫			
					法官	黃小琴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